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志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8,142,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1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8,142,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李建军先生、韩长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胡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胡建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飞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黄飞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陈建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黄晓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黄晓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李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曹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史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史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胡赞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14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朱亚元、李昊（以下简称“六和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